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00272B號令訂定發布之「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辦理。
- 二、本校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扶助突遭重大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醫、就學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以上所稱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指學生突遭重大天然、人為災害或事故而發生傷病，致影響其正常就學者，有必要由學校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予以扶助或適當處理者。
-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設置委員十一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會代表等組成之。
 - (一)召集主持人：校長。
 - (二)委員：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秘書、國中部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等六人。
 2. 教師代表：二人。(含個案學生導師)。
 3. 家長會代表：二人。
- 四、本委員會扶助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對個案學生，瞭解其身心狀況及實際需求，整合校內各相關處室意見後，啟動包括課業學習、親師聯繫、急難扶助、學生輔導、職涯輔導等校內關懷輔導機制，並適時轉介校外相關機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重大變故。
 - (二)視突遭重大變故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經會議討論後擬定個案學生彈性修業措施。
彈性修業措施包含
 1. 彈性修習課程：輔導學生申請減修學分、跨班彈性修習課程或其他彈性之課程修習方式；學生修習之課程，得不受當學期必修課程規定之限制。
 2. 學習輔助資源：就學生修習之課程，提供學習輔助資源，並經學生及其

法定代理人同意後，以課餘個別輔導、語音或數位遠距等輔助教學方式為之。

學生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減修學分者，其未修習之必修學分，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補修；申請跨班彈性修習課程或其他彈性之課程修習方式者，其學業成績評量方式、採計及登錄，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三)突遭重大變故學生，若已獲本校推薦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應協助學生申請保留預修資格。

(四)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於修習課程期間之請假，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放寬請假方式、請假程序之相關規定；申請彈性修習課程者，其於未修習課程之期間，得免到校、免請假，且不列入全學期缺課節數計算。

(五)對突遭重大變故學生之學習評量及學分抵免，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並得視學生個案情形，酌情彈性放寬學習評量、學分抵免之辦理方式、補考次數及補考及格基準。

前項學生依法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協助辦理鑑定、安置及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六)突遭重大變故學生申請休學、復學、轉科（學程）或轉學、借讀及延長修業年限者，應予以適性輔導，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酌情彈性放寬申請方式，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之第三人，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

(七)學生突遭重大變故後，若欲申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輔導並協助其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八)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之會議文書、紓困措施及協助歷程紀錄，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九)學生經診斷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疾病，致影響其正常就學者，視為需扶助之學生。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